

# 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and 审批条件

产品名称	上海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and 审批条件
公司名称	上海申壹城大数据科技中心业务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737号B栋8楼
联系电话	18601739007 18601739007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条件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(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)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;
- 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;
- 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;
- 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综合以上的办理要求，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难度不是很大的，只要有相关的人员，准备基本资料就能办。

### 二、申请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材料

- 1、申请报告;
- 2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;
- 3、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;
- 4、主要人员材料：

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及简历。

(2)主要管理人员(不少三名)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- 5、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;
- 6、办公场地证明;
- 7、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### 三、申请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流程

(一)受理：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目录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

(二)审查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申请人符合法定行政许可的条件。

(三)决定：标准同审查标准。

(四)制发校核、告知送达：

1、申请文件材料及其附件齐全、规范、有效,法律文书应完整、正确、有效，送达文书和归档应及时、准确、材料完整。

2、告知应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